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1002 號函核定。

貳、背景說明

- 一、 108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基隆市政府請協助將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駐地搬遷會議」紀錄。
- 二、 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遷建工程」等國家港埠發展政策。

參、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部坐落於基隆港東岸東 4 碼頭（基隆市中正路 5 之 1 號），屋齡老舊，使用年限已 48 年，又緊鄰基隆港灣，海風中的鹽及濕氣對於建築物具有相當的腐蝕性，室內空間老舊，又配合基隆市政府國家港埠發展政策，原駐地位置勢必搬遷，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肆、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一、財源籌措說明

本計畫期程為 111 年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 億 3,739 萬 7,568 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98379 號函示，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搬遷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納入「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二、 資金運用說明

本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3,739 萬 7,568 元，項目如下：

- 1、直接工程成本 1 億 9,640 萬 5,463 元。
- 2、規劃設計費 639 萬 95 元。
- 3、監造費 522 萬 8,260 元。
- 4、工程管理費 126 萬 1,999 元。
- 5、工程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651 萬 4,277 元。
- 6、其餘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款、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等)約 2,159 萬 7,474 元。

伍、 成本效益

一、 成就基隆港東客西貨施政目標

基隆市政府規劃打造基隆港成為郵輪之都、消費之都，在基隆港東客西貨的施政主軸下，結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推動東 3、東 4 碼頭旅運設施新建工程，東 4、東 5 軍用碼頭與威海營區遷建工程及西 2、西 3 倉庫整建為旅客中心等幾項重大工程。本總隊配合上述相關政策推動，遷建至西岸，原駐地之釋出，能有效並圓滿落實政策推動。

二、 推動現代化建築，打造舒適環境

因配合基隆港埠整體發展政策及東岸碼頭遷建作業規劃，本次興建之建築空間將以現代化為目標，除將既有使用空間調整外，亦考量未來勤業務及可能延伸工作，如所屬各中隊之集訓及大型會議舉辦場所，又現行建築法規就友善空間（如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規定日趨完善，現行駐

地未能有足夠空間以為劃設，新建駐地除改善空間不足，得以增設上述友善空間外，於友善空間使用上，除本總隊員工得使用，洽公民眾亦得就其需求，使用本總隊所提供之空間。

三、 因應觀光遊輪產業，提升人員應變品質

配合基隆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東客西貨政策落實，又基隆港以發展觀光遊輪為目標，可預見旅客因遊輪因素而成長，屆時警力輸出將成挑戰之一，藉本總隊新建駐地之落成進駐，容納警力可望提升，新大樓作為指揮所，得適時派遣優勢警力服務東岸旅客，亦可掌握西岸貨櫃運輸路線，保持高度警覺性及敏銳度，同時協調轄內相關單位共享情報資源，有效維護國境治安及國家安全。

四、 縮小勤務反應時間，增加優勢警力派遣

鑑於本總隊新建大樓啟用後，可進駐人員較現有駐地寬敞，建築物內除分設各單位行政人員辦公空間外，尚規劃會議室 2 間，得同時成為特種勤務或緊急、臨時出勤之前進指揮所，並就地由本總隊相關人員進駐，另規劃大型集會場地，於常年訓練、業務講習、勤前教育時使用，統籌人員調度、執行勤、任務，爭取快速反應時間，有效召集可用警力執勤，免除舟車往來等待時間。

五、 平衡無障礙設施差異，落實安全友善空間

平衡本總隊新建駐地內部無障礙設施，建築與設備以友善及安全為前提，考量員工及洽公民眾之需求，針對不同需

求，規劃無障礙廁所及哺（集）乳室等設施，並加強公共空間中死角之監視系統、輔以照明設備，以提供安心使用環境，無障礙設施及哺（集）乳室，不受性別限制，均能視需求使用。

陸、 結語

本總隊隊部興建完成後，除可滿足及配合地方及中央政策外，同時因整體建築需求、位置條件均較現行隊部更為理想，將大量提升同仁工作品質與工作環境，包含將規劃大型會議室、新勤務指揮中心、備勤室、禮堂、屋頂開放空間等，將有助於本總隊未來執行勤務、召開重要會議及保持訓練時之場地需求，藉此提升工作效率，以利本總隊提供更好及更完善之服務工作。